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與華能財務簽訂了2020年至2022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財務2020年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運作。然而，本公司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根據發展規劃，大力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公司未來現金流將有顯著增長，結合本公司賬齡為一年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續情況，需調整本公司在華能財務存貸款及票據貼現限額。因此，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21年10月26日簽署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以調整及繼續進行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就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規模(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貼現及貸款而言，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7,286,576,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46.4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知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與華能財務簽訂了2020年至2022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財務2020年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運作。然而,本公司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根據發展規劃,大力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公司未來現金流將有顯著增長,結合本公司賬齡為一年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續情況,需調整本公司在華能財務存貸款及票據貼現限額。因此,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21年10月26日簽署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以調整及繼續進行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就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

本公司、華能集團與華能財務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5,014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101,388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的權益。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華能財務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華能財務)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財務將持續進行以下交易：

(1) 存款

本公司不時將存款存於華能財務，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類似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息率。此外，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並付出的服務費用將優於可從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者需支付的費用。

根據2020年至2022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貼現年度累計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億元(經審計)、人民幣139.00億元(經審計)和人民幣139.00億元(未經審計)。本公司預計，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

2022年度至2024年度有關存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以下因素的考慮：(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存款金額也將不斷增加；(2)由於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公司採用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實施利率調整機制，在與華能財務進行相關交易前，將就方面存款、檢閱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條件已滿足(i)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對外公佈的同類型存款利率，及(ii)不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大國有銀行獲得到的同類存款的同期平均利率；就貸款及票據貼現方面，檢閱華能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應不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件。有關的機制可使本公司獲得關於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最優惠的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以及減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本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同時，本公司每季均向北京證監局上報有關資金佔用情況，隨時督促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 本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核本公司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存款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

- (i) 提高目前執行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各地方電網公司的電費支付相對集中於每月末，因而目前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與實際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調整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本公司將為控制實際存款不超上限而頻繁調度資金，增加管理成本和合規風險。
- (i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華能財務熟識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公司。
- (iii) 提供於本公司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
- (iv) 由於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2) 票據貼現和貸款

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就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本公司均為無須提供抵押貸。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貼現票據及提供貸款。華能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主要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期基準利率下浮5%至10%，而票據貼現價格則不遜於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貼現價格。

根據2020年至2022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2020、2021及2022年度每年的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預計在2022、2023及2024年度每年累計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0億元(或等值外幣)。2022年度至2024年度有關票據貼現金額和貸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實際票據貼現和貸款情況及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規模擴張和業務發展的需要。

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財務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或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財務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有關費用/利息。

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財務獲得的交易條件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存款、票據貼現和貸款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而華能財務就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不遜於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與此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監管，在日常經營中，華能財務堅持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2)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可以通過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促進華能財務股東會、董事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維護自身利益。此外，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及滕玉未參加對簽訂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規模(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貼現及貸款而言，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7,286,576,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46.4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知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2020年至2022年華能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9年11月1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21年10月26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2022年度至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準許從事第6類(就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